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784,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4日。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周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91号),核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向周敏发行49,596,977股股份、向江伟强发行18,035,264股股份、向沈寒发行2,818,010股股份、向陈巧芸发行1,409,005股股份、向李侃发行1,409,00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新增股份于2018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435,110,371股,发行后总股本变为1,508,378,632股。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
1	周敏	49,596,977	1、法定限售期: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即2018年1月26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限售期:(1)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12,060.00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 (2)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27,090.00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 (3)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45,810.00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40%; (4)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10%。
2	江伟强	18,035,264	
3	沈寒	2,818,010	
4	陈巧芸	1,409,005	
5	李侃	1,409,005	
合计		73,268,261	-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1,558,041,33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48,257,699股,无限售条件股份1,209,783,631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东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3,400.00万元、16,700.00万元、20,800.00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的股份解禁条件为:

(1)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12,060.00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

(2)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27,090.00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

(3)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45,810.00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40%;

(4)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10%。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承诺:如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0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跨境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相应比例,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13,400.00万元、16,700.00万元、20,800.00万元。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G18广会审字[2020]G20002490013号审计报告后附优壹电商财务报表记载,优壹电商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5,621.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462.2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2,159.09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10%。优壹电商盈利承诺人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为20,800万元,按10%计算,2019年度"净利润"可含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2,080.00万元。

综上,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25,542.2万元(含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2,080.00万元),超过了优壹电商盈利承诺人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均超过承诺净利润。

3、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3-0080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持有的优壹电商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账面值为179,000.00万元,收益法评估值为250,875.77万元,评估增值71,875.78万元,增值率40.15%。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报告》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9年12月31日100%股东权益减值测试的结论。截至2019年12月31日,优壹电商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50,875.77万元,未发生减值。

因此,优壹电商在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为0,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不负有补偿义务。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5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3,784,0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5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股)	备注
1	周敏	49,596,977	29,758,186	19,838,791	14,879,093	4,959,698	
2	江伟强	18,035,264	10,821,158	7,214,106	7,214,106	0	
3	沈寒	2,818,010	1,690,806	1,127,204	845,403	281,801	
4	陈巧芸	1,409,005	845,402	563,603	422,701	140,902	
5	李侃	1,409,005	845,402	563,603	422,701	140,902	
合计		73,268,261	43,960,954	29,307,307	23,784,004	5,523,303	

注:1、根据限售期约定,本次解除限售为发行对象第三期解除限售,即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即45,810.00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40%。

2、周敏先生、江伟强先生、沈寒女士、陈巧芸女士和李侃先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跨境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承诺。跨境通本次23,784,004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0-41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0年5月9日收到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宇驰瑞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知》。2020年4月29日,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若克")以392,580,000.00元报价竞买成交宇驰瑞德所持公司158,550,396股股份。2020年5月8日下午16:00,管理人与天津百若克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天津百若克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百若克尚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办理解除查封、质押事项,并与受让方按照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过户等事宜。因本次转让的股票需办理注销质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办理过户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天津百若克在上市公司持有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0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岱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全部手续;

4、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敦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高升控股")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宇驰瑞德破产案件进展情况的通知》(宇驰瑞德破产管理人文件2019破第70号)。现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号)、《关于控股股东全部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9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宇驰瑞德所持有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158,550,396股限售流通股股票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拍卖平台被公开拍卖,竞买人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392,580,000.00元报价成交。管理人与天津百若克于2020年5月8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天津百若克应当在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管理人后续将依法办理解除查封、质押事项,并与受让方按照证券交易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过户等事宜。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百若克及其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宇驰瑞德持有公司158,550,39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2%,全部为限售股;宇驰瑞德一致行动人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持有公司90,178,58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5%;宇驰瑞德一致行动人暨公司实际控制人韦振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韦振宇实际控制的股份总额为249,128,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1%。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百若克将持有公司158,550,39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2%,全部为限售股;宇驰瑞德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蓝鼎实业直接持有公司90,178,582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5%;韦振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4%;韦振宇实际控制的股份总额为90,578,5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天津百若克将持有公司15.02%股份,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天津百若克实际控制人张岱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天津百若克,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岱先生。

二、协议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长沟大街17号1号楼101

法定代表人:韦荣喆

注册资本:5000万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330354418M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99号

法人代表:张岱

注册资本:2,113.5万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6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83338509H

经营范围:生物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医疗器械销售(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为准);I类6840-体外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百若克的控股股东为张岱先生,张岱先生持有天津百若克100%股权,为天津百若克的实际控制人。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宇驰瑞德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百若克医药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股份:宇驰瑞德所持公司158,550,396股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2%,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其中157,3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价款及支付:根据竞价结果,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2.476】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92,580,000.00】元(大写:【叁亿玖仟贰佰伍拾捌万元整】)。百若克应在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扣减保证金后的余额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协议签订生效时间:2020年5月8日

过渡期安排:本协议过渡期内,甲乙双方应遵守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方、股东和受让方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

本协议过渡期内,甲方应依法合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得转让、放弃或限制既有股东权利,过渡期内甲方获知的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乙方。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过渡期内标的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等权益分派事项,则新增股份自动纳入转让标的,取得的现金股利等归属乙方,其他有关标的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其他条款:本协议签订生效且标的股份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查封、质押后【十】日内,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

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将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享有并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转让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再享有或承担任何股东权利和义务。

除股份转让所导致的企业所得税(如有)应由甲方承担以外,本合同项下股份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及应纳税额均由乙方承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宇驰瑞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韦振宇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宇驰瑞德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天津百若克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8,550,396股A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2%,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张岱先生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保持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未违背公司及转让双方在此前作出的承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宇驰瑞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天津百若克构成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宇驰瑞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天津百若克的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宇驰瑞德拟转让的股份中157,300,000股股份被质押,占宇驰瑞德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99.21%;同时158,550,396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宇驰瑞德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质押权人已申报债权,质押债权将依照破产程序实现,有关破产财产的保全措施应依法解除。

本次权益变动系破产程序中管理人依法处置破产财产的行为,拟转让股份上现存的质押及保全将依法解除,不会对本次转让构成实质性影响。

4、本次拟转让股份系宇驰瑞德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取得,依据宇驰瑞德承诺该股份自正式发行日(2015年11月04日)起三年内不会转让。目前上述股份锁定期已经届满,但尚未解除限售锁定。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宇驰瑞德丧失法人资格导致,转让双方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

5、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天津百若克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股权转让成交价款,并在依法合规履行披露程序的基础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敦促交易双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之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并终止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和《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9301;场内简称:财通50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397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

场内简称:财通500

交易代码:169301

终止上市日:2020年5月18日

终止上市的权益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即在2020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相关信息

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A类基金份额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于2020年5月7日会议表决通过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5月8日发布了《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财产清算

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18日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托管等业务并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自2020年5月18日起(含2020年5月18日),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2020年5月18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宜路22号四宜大院B幢

客服电话:95336

(二)基金托管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客服电话:95566

(三)基金代销机构

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示。

五、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洁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债信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P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4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显君
	王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洁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中债信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5年9月加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CPA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05月08日、2020年05月11日、2020年0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核查情况: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05月08日、2020年05月11日、2020年0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0年0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647,014.1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987,705.1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89,603.72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2.1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05月08日、2020年05月11日、2020年0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91,075,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99%。德邦控股累计质押100,000,000股股份(含本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14.47%,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

● 控股股东德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崔维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34,085,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47%,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4,400,000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18.31%,占公司总股本的14.00%。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德邦控股通知,其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完成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0年5月7日	2021年5月11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4.47%	10.42%	归还前期股票质押融资款
合计	-	100,000,000	-	-	-	-	-	14.47%	10.42%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9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0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8%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5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691,075,961
持股比例	71.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0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42%

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如有变动,德邦控股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1,075,961	71.99%	90,000,000	100,000,000	14.47%	10.42%	100,000,000	0	591,075,961	0
崔维星	43,009,184	4.48%	34,400,000	34,400,000	79.98%	3.58%	34,400,000	0	8,609,184	0
合计	734,085,145	76.47%	124,400,000	134,400,000	18.31%	14.00%	134,400,000	0	599,685,145	0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